

2022年10月

香港建议就外地被动收入进行税制改革 – 这会对您有何影响？



2021年10月，鉴于香港就外地收入豁免征税可能导致外地被动收入双重不征税，欧盟将香港列入《欧盟不合作税收管辖区名单》（即《观察名单》）。就此，香港政府建议修订相关条例草案，优化香港就外地被动收入免税制度以防范跨境逃税。本修订条例草案已于2022年10月提交至香港立法会，并将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修订条例草案没有溯及既往安排（即没有过渡期）。以下仅是我们基于税制改革最新建议（“**税制改革建议**”）的简要总结，具体税制改革细节仍有待持续讨论确定。

税制改革建议概述

特定离岸被动收入将被视为香港在岸收入，即纳入应征利得税范围

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即如有事实证明收入并非源自香港，则该等离岸被动收入可在香港豁免征税。如若税制改革按目前公开的建议落地，则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离岸被动收入中的利息、知识产权收入、股息或处置收益（合称“**受涵盖收入**”）将被视为源自香港的收入并纳入应征利得税范围：

- (a) 该收入由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在香港境内收取，及
- (b) 收取该收入的实体未能符合实质经济活动要求（下文详述）或未能符合关联法要求（如该收入为知识产权收入）。

除上述受涵盖收入外，税制改革建议指出，其他类型的被动收入如有事实表明该收入确实源自香港以外，或可继续获豁免利得税。

实质经济活动要求

纳税主体在香港收取的受涵盖离岸被动收入属非知识产权收入的情况下，如纳税主体就相关被动收入在香港进行实质经济活动（“**相关活动**”），其相关被动收入可继续获豁免利得税。税制改革建议指出，如果纳税主体不是纯控股公司，相关活动包括作出必要的策略决定，以及管理和承担公司资产产生的主要风险；如果纳税主体是纯控股公司，相关活动仅包括持有和管理股权持有，及在香港遵从相关公司法的存档规定。尽管纳税主体可将相关活动外包，纳税主体仍须证明其已充分监管外包的相关活动，而相关活动必须在香港进行且纳税主体不得利用外包行为规避实质经济活动要求。

为符合实质经济活动要求，香港税务局（“**税务局**”）会考虑纳税主体在香港聘用合资格雇员的人数及所产生的营运开支金额。税务局亦会考虑每宗个案的整体事实，如业务性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所雇佣雇员的详细资料及所产生营运开支的金额和类别等。

请注意，现公布的税制改革建议对判定特定知识产权收入能否享受税务优惠采用不同的“**关联法**”。只有来自合资格知识产权资产的收入才可享受税务优惠，但该类知识产权资产仅涵盖专利及其他在功能上等同专利的知识产权资产。与营销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例如商标和版权）将不会享有税务优惠待遇。此外，税务优惠待遇将基于合资格开支（例如研究和发展开支）在与其直接相关的合资格知识产权资产及合资格收入中所占的比例确定。

引入离岸股息和处置收益的持股免税安排

在现公布的税制改革建议下，如满足下列三个条件，受涵盖收入中的离岸股息和处置收益可享受获豁免利得税：

- (a) 进行投资的公司是香港居民（如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虽在香港境外成立但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或在香港设有常设机构的非香港居民；
- (b) 投资公司持有获投资公司至少 5% 的股份或股权；及
- (c) 获投资公司所得收入中，不多于 50% 是被动收入。

然而，以上持股免税安排须符合以下反滥用规则：

- **切换规则**：如果获投公司的股息收入或利润须在外地纳税但税率低于 15%，税务豁免将切换至外地税收抵免，投资公司仍需缴纳香港利得税，但可扣除已支付的与相关收入/利润相关的外地税款。
- **主要目的规则**：任何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为套取税务利益且并非真实的安排，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务优惠待遇，且将不被理会。
- **反混合错配规则**：持股免税安排将不适用于获投资公司可予扣除的股息款项。

为避免双重征税/补充现行双重税收豁免安排，税务局亦准备就受涵盖外地被动收入引入单边税收抵免。

税制改革对您有何影响？

税制改革将不适用于主动收入、无离岸经济活动的香港本地公司及个人。从另一方面来说，受涵盖收入将被视为源于香港，并将适用利得税。有外地被动收入的企业应向其税务咨询顾问了解其是否满足实质经济活动要求，或是否符合任何持股免税安排，以确定他们的受涵盖收入能否继续在香港获豁免利得税。

尽管税制改革细节仍有待进一步揭晓，我们建议跨国公司在 2023 年之前审查其现行治理架构。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在香港地区的业务领域涵括公司、商事、税务、商法及合规等。如您有兴趣进一步了解香港税制改革可能对您产生的影响，请与我们联系。

请注意，本文不构成任何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领域的意见。如您有具体问题需获取针对性意见，请与我们联系建立法律服务关系。

联系我们



Kevin Lee 李明士

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533 2843

电邮: kevin.lee@shlegal.com



Alvina Lau 刘雅颖

律师，香港

电话: +852 2533 2846

电邮: alvina.lau@shlegal.com



Lulu Zhang 张露露

见习律师，香港

电话: +852 2533 2724

电邮: lulu.zhang@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 1100 名员工，其中包括 190 名合伙人。我们的员工致力于为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拥有卓越睿智的团队成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最恰当的时机由最适当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最恰如其分的建议。秉承法律人才的最高标准，从而解决最复杂的问题，我们为客户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实用而专业的建议。

我们的总部位于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务。